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60A-輪機工程學系能源應用組必修科目表 (107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;入學身份:一般生)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跨領域數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第五學年		備註
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共同教育課程	英文畢業門檻	0	不限					0						依本校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，學生於修業期間內，未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核標準者，須檢具未通過之證明，經各學系審核登錄後，並須加修「英文精進」課程（零學分），以替代英語能力檢定測驗，成績及格者，始可畢業。
	游泳畢業門檻	0	不限					0						
	11-博雅課程	14	不限	2		2	2	2	2	2	2			本領域包括人格培育與多元文化、民主法治與公民意識、全球化與社經結構、中外經典、美學與美感表達、科技與社會、自然科學、歷史分析與詮釋等八大子領域。各領域至多修習四學分。
	海洋科學概論	2	不限		2									
	12-國文領域	6	不限	3	3									不同課號之課程，修足學分即可。
	英文(大一英文)	4	不限	2	2									上下學期各須2學分
	38-進階英文	2	不限			2								
	19-體育課程	0	不限	0	0	0	0							每週上課2小時
22-服務學習	0	不限	0	0									每週實習1小時	
共同教育課程學分小計	28		7	7	4	2	2	2	2	2	0	0		
系訂專業必修	微積分	6	不限	3	3									
	工程數學(一)	3	不限			3								
	工程數學(二)	3	不限				3							
	普通物理(一)	2	不限	2										
	普通物理(二)	2	不限		2									
	普通化學(一)	2	不限	2										
	普通化學(二)	2	不限		2									
	能源與動力工程概論	3	不限	3										
	工程圖學	1	不限		1									
	工程圖學繪圖	1	不限		1									每週實習3小時，配合「工程圖學」課程排課
	工廠實習	2	不限	1	1									每週實習3小時，需上一學期鉗工、一學期車床，才可以承認畢業學分
	工程材料學	3	不限		3									
	程式語言與資料處理	2	不限		2									
	靜力學	3	不限			3								
	動力學	3	不限				3							
	材料力學	3	不限					3						
	熱力學	3	不限			3								
	流體力學	3	不限				3							
	電路學	3	不限			3								
	電機機械	3	不限				3							
	電子學	3	不限					3						
	輔機學	3	不限					3						
	鍋爐學	2	不限						2					
內燃機學	3	不限						3						
機械設計	3	不限						3						
應用力學實驗	1	不限						1					每週實驗3小時	
應用能源實驗	1	不限					1						每週實驗3小時	
應用電學實驗	1	不限					1						每週實驗3小時	
材料性質學	3	不限						3						
燃料與燃燒學	3	不限						3						
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	76		11	15	12	12	14	12	0	0	0	0		
總學分	104		18	22	16	14	16	14	2	2	0	0		
必修總學分數	104													
選修最低學分數	34													
畢業最低學分數	138													
選修最低學分數備註	能源應用組學生應選修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8學分													
畢業最低學分數備註														
備註	1. 即將畢業時，無論必選修學分，注意一下自己所修的學分數，至少要多出4-6學分為最好。2. 輪機工程學系能源應用組雙主修規定：應修滿本學系全部必修科目與學分及本學系15 學分選修課程，其中輪機概論、輪機英文、輪機拆裝、輪機保養與維修及輪機自動控制等五門科目為必選課程。													